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《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培训补贴方案》的决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《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（项目）和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0〕187号）规定，2020年7月1日起符合条件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，可按粤人社规〔2019〕43号文件有关规定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

因我局特种作业培训补贴与粤人社规〔2019〕43号文规定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相重叠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培训补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安监管〔2018〕54号）。2020年7月1日前考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，仍可按《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培训补贴方案》规定向我局申领补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2021年5月13日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 DGSYJGLJ-2021-029。
